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号楼 B 号会议室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5/1 号决定和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编拟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依照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的指导意见编拟的。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抽签**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此外，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在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开始接受审议。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了审议组对于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至 6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C 号楼 C3 号会议室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进行抽签。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将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此外，还将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最近一次抽签以来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那些缔约国接受第一周期审议而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¹

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上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行使权利，其目的是使审议组能够在第七届会议上着重于实质性问题。为此，审议组将获悉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议程项目 2（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将一直开放到第七届会议最后一天。

进度报告

为了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概要介绍各次国别审议期间发现的问题，并就处理进行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寻求指导，秘书处汇编了有关第一周期审议进行情况的信

¹ 自审议组第六届会议续会以来，新西兰成为缔约国。其他国家可在拟于 6 月 17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之前批准或加入《公约》。

息，并将在 CAC/COSP/IRG/2016/2 号文件中予以公布。该进度报告将提供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收到的对自评清单的答复的数目；进行的直接对话的次数；最终审定的内容提要 and 国别审议报告的份数；以及已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提供的国别审议报告的份数。

按照以往的做法，并且考虑到审议组的意见，即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在各个国别审议进程进行期间举行三边会议有助于推进对实施情况的审议以求进展并讨论未决问题，秘书处已在议程项目 2 下为订于本届会议第四天举行此种三边会议作出了安排。

审议结果

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秘书处应汇编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的关于成功经验、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为常见的相关信息，按专题将这些信息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提交审议组。

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增编应作为审议组开展分析工作的依据。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关于《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专题报告反映通过各个国别审议进程获得的另外信息，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交审议组第七届会议（CAC/COSP/IRG/2016/5、CAC/COSP/IRG/2016/6、CAC/COSP/IRG/2016/7 和 CAC/COSP/IRG/2016/8）。

第二审议周期的筹备工作

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上，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专题讨论将通过组织讨论小组来予以推动，小组成员来自引领审议上述各章的缔约国。秘书处将口头介绍各工作组的建议/成果和对自评清单草案的相关指导意见的最新情况。

根据职权范围第 36 段，经审议组第六届会议最终审定的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 will 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文件予以提供，但仅供参考。还将提供作为会议室文件的若干内容提要，以期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交审议组本届会议续会。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在 2016-2019 年期间继续进行分析工作，将《公约》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章中某一章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资料指定为每届会议或续会的主要议题。为便利审议组关于这一事项的审议，将向审议组提供一份简要介绍供审议的此工作计划相关问题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6/CRP.2）。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并在审议组的指导下，继续完善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综合自评清单，但不影响清单的综合性以及第一周期采用的方法，也不影响第二周期的启动和开始。根据该决议，秘书处

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编拟了更新版的综合自评清单草案供缔约国评论。在将收到的评论意见纳入在内之后，将向审议组第七届会议提供《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自评清单修订草案（CAC/COSP/IRG/2016/4），以及一份含有关于如何填写《公约》上述各章实施情况自评清单修订草案的指导意见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6/CRP.1）。此外，还将介绍并向审议组提供含有自评清单修订草案的经更新的统括调查软件。

文件

实施情况审议组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16/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自评清单修订草案（CAC/COSP/IRG/2016/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区域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报告（CAC/COSP/IRG/2016/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第一部分）：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6/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第二部分）：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6/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6/8）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2/1/Add.33 和 34）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4/1/Add.27-35）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审议组应在其今后会议的议程上纳入一个新的项目，以便在完成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对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讨论，从而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审议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在该决定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议组在收集上述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秘书处将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上口头介绍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最新信息。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吁请秘书处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秘书处将介绍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罪行情况。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就良好做法、经验及本国国别审议报告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

供在其网站上发表。秘书处随后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邀请各国简要介绍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4.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提交了载有技术援助优先领域综合信息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以及载有对国别审议报告及其内容提要所述技术援助需求进行分析的报告。秘书处将口头介绍自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以来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通过已完成的各次国别审议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情况。

职权范围第 44 段称，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实施。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实际确定技术援助具体需要，并推动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认识到审议机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持续发挥着宝贵作用，以及必须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编制技术援助方案和执行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处理缔约国技术援助需求的有效手段。缔约国会议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考虑到审议进程中确定的优先领域，制定分三级（即全球、区域和国家各个级别）实施的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请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强调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按照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得到充分的资金。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短缺额，以根据职权范围第七节确定是否可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自愿捐款补足，并在提交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考虑到这一不足。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16/3），其中载有审议机制运作至今所涉费用的预算信息、在该份说明编写时

收到的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第一和第二周期的预计开支以及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当前短缺额。

文件

财务和预算事项：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16/3）

6. 其他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4/6号决议中决定，针对非政府组织的吹风会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间隙举行，并应由秘书处与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合作主持。审议组将收到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在第七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吹风会的摘要。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其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起草。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6月20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6月21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技术援助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技术援助（续）
6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报告